

ZZCR—2023—01002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株政办发〔2023〕3号

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株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株洲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局委办、各直属事业单位：

《株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株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事件分级

2 组织结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2.2 职责

2.2.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2.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2.2.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2.2.4 技术专家组职责

2.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3.2.2 预警信息发布

3.2.3 预警行动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报告程序

3.3.2 报告内容及方式

3.3.3 信息通报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4.1.1 IV 级响应启动

4.1.2 III 级响应启动

4.1.3 II 级、 I 级响应启动

4.2 指挥协调

4.2.1 指挥和协调机制

4.2.2 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4.3 响应措施

4.3.1 先期处置

4.3.2 现场污染处置

4.3.3 转移安置人员

4.3.4 医学救援

4.3.5 应急监测

4.3.6 市场监管和调控

4.3.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4.3.8 维护社会稳定

4.4 响应调整、终止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5.2 事件调查

5.3 善后处置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经费及装备保障

6.3 通讯、交通与运输保障

6.4 技术保障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 责任追究

7.3 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8.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8.3 预案的实施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控制、减少、消除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风险和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生态环境，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5)《株洲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或发生在外市对本市有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辐射污染事件、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按相应专项应急预案执行。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对环境安全隐患的监测、监控和监督管理，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统一领导，各司其职。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上下联动。

(3) 属地为主，分级管理。建立分级负责、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事发地政府和受事件影响的行政区域政府在第一时间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先期处置，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并及时上报情况。

(4) 快速反应，科学处置。积极做好各项应对准备，迅速采取措施。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专业技术科学处置。

(5) 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专家库、风险源资料库、应急物资库，完善应急队伍、经费、装备、通讯、交通、运输及技术保障。

1.5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一般（Ⅳ级）、较大（Ⅲ级）、重大（Ⅱ级）和特别重大（Ⅰ级）四级，详见附件1。

2 组织结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市人民政府成立株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简称“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和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副指挥长。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林业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司法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警支队等单位为成员单位。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设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技术专家组，为环境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工作。

2.2 职责

2.2.1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职责

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的建议；负责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组建现场指挥部，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或者先期处置；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的

分析、研判，及时了解掌握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根据需要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处置建议；协调各县市区、市直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援助。

2.2.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2。

2.2.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负责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及时传达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策部署，组织落实市环境应急指挥部作出的决策；收集、评估和整理事件信息，提出应急预案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报告或者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情况；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监测系统；组织开展应急响应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组织修订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2.4 技术专家组职责

负责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污染处置、应急监测等提供技术指导，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开展技术研判，开展污染物识别、污染途径、处置措施等相关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的科学处置提供科学依据及技术支撑。

2.2.5 现场指挥部职责

负责具体组织实施、统筹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处置工作。

具体职责为：

（1）提出现场处置原则、要求，及时传达市人民政府应对

突发环境事件的决定、命令；

- (2) 邀请、选派有关专家和人员参与现场应急工作；
- (3) 协调、指挥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行动；
- (4) 协调、调度事发地周边危险源的监控管理；
- (5) 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事发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程度等，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及撤离的时间和方式；
- (7) 告知单位和个人应采取的环境安全防护措施；
- (8) 及时向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行动进展情况。

现场指挥部下设由市生态环境局或现场指挥部指定单位牵头负责的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的应急监测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的医学救援组、由市应急局牵头负责的应急保障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的新闻宣传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的社会稳定组共 6 个工作组。根据工作需要，上述工作组设置可作适当调整。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 3。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市环境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企事业单位排污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信息收集、报送；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部门主要负责生产安全事故、消防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报送；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船舶、港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报送；交通警察、交通运输部门主要负责道路运输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报送；卫生健康部门负责饮用水卫生事件关联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报送。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及工业园区管理部门。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 (1)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预测、分析和风险评估，完善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专项预案。
- (2) 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和普查。
- (3) 加强源头防控，督促落实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4)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应急处置，防止因其他突发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 (5)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

建设。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蓝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

黄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跨县市区域、流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市人民政府发布；

橙色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报省人民政府发布；

红色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报省人民政府发布。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及时研判收集到的风险信息，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市人民政府经研究决定后发布预警信息。市人民政府授权市生态环境局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及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市人民政府授权市生态环境局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或方式发布预警信息，具体发布流程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市生态环境局将监测到的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及时

通报可能受影响县市区的生态环境部门。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相关成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报市人民政府立即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向下传达预警信息；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转移、撤离、疏散并妥善安置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同时做好安抚工作；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及时掌控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突发环境事件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做好储水和启用后备水源的准备工作，一旦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启用后备水源，优先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和消防用水；通知下游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监测监控和储水避峰等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

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控，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报市人民政府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建议。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应急响应。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报告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或可能发生时，涉事企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及负有监管责任的政府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后，1小时内组织核查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时向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

3.3.2 报告内容及方式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可通过电话或网络、书面报告，主要报告突发

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也要对初次报告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至少需要每天报告1次。

(3) 处置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形式，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者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3.3.3 信息通报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隐患，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或向同级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4.1.1 IV 级响应启动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启动IV级应急响应。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组织有关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1.2 III 级响应启动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跨县市区区域、流域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根据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的建议，由市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和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1)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组织各单位成员和专家分析研判，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由市人民政府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向各有关单位及可能涉及的地方人民政府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

(2) 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指挥长或者指派的副指挥长率相应应急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应急处置，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可设立现场指挥部，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增援。

(3)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及突发环境事件所在地的县市区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专人值班，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向指挥部报告。

(4) 及时向可能涉及的相邻县市区人民政府通报情况。

(5) 及时向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基本情况和应急处置的进展情况。

(6) 根据事件的发展，适时向公众通报事件处置情况。

4.1.3 II 级、I 级响应启动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立即

报告市人民政府、省环境应急指挥部并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先期处置响应启动程序与Ⅲ级相同。Ⅱ级或者Ⅰ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在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或者可能造成影响，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有可能产生跨市影响，因环境污染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枯水期季节等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者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者响应过度。

4.2 指挥协调

4.2.1 指挥和协调机制

Ⅳ级响应，由县市区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组织县市区有关部门实施应急处置。

Ⅲ级响应，由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指挥协调有关部门及其应急处置队伍实施应急处置。县市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实施先期处置。

Ⅱ级、Ⅰ级响应，应当报告省环境应急指挥部，由省环境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实施先期处置。

4.2.2 指挥协调的主要内容

- (1)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要求；
- (2) 派出专家和专业人员参与现场指挥部工作；

- (3) 协调各级、各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应急处置、救援行动；
- (4) 协调受威胁地区做好危险源的监控工作；
- (5) 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 (6) 根据现场监测结果，确定转移、疏散群众的时间和范围；
- (7) 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应急响应的实施情况；
- (8) 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 (9) 研究决定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4.3 响应措施

4.3.1 先期处置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力量营救受害人员，做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环境风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按照规定向属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向环境扩散，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指挥协调县市区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先期处置的情况应当随时报告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及时主动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和技术资料。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提供事件单位的有关监管检查资料，供实施和调整应急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4.3.2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3.3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转移受

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有必要医疗条件。

4.3.4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开展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3.5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结合技术专家组的研判，明确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内容，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4.3.6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粮食等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3.7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科普宣传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3.8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4 响应调整、终止

应急响应级别需调整或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结束时，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建议，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应急响应级别或终止响应。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响应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被彻底清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群众免受再次危害，并

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5 后期处置

5.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由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5.2 事件调查

成立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的突发环境事件调查组，按照《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形成书面调查报告，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生态环境部门。

5.3 善后处置

及时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受灾人员的补助、抚慰、抚恤和安置工作，确保社会稳定；被征用的防治污染设施、设备、器材以及其他物资等财产使用完毕后，应当及时返还，财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要依托环境应急监测队伍、消防救援队伍、企业应急专业队伍等，培养一支常备不懈、反应速度快、业

务能力强、熟悉环境应急知识、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技能和方法的应急队伍，重点建设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队伍、重金属污染事件应急处置队伍、应急快速监测队伍等。

6.2 经费及装备保障

财政部门负责为本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承担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储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物资。

6.3 通讯、交通与运输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市交通运输局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市交警支队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4 技术保障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环境应急“一网四库”，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同时，充分发挥市级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队伍在突发事件中的技术支撑作用。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各级人民政府积极开展环境应急教育，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加强环境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不同类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7.2 责任追究

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在应急处置工作中存在失职、渎职等行为的，追究有关单位和负责人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7.3 监督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8 附则

8.1 名词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人类活动、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意外因素的影响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危及公众健康和财产安全，突然造成或

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事件或辐射污染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是指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一网四库”：指全市范围内每个应急预案分别对应建立1个组织体系网、1个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1个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1个应急救援专家资料库、1个突发环境事件典型案例库。

8.2 预案的管理与更新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情况变化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8.3 预案的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3.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

一、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三、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

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四、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 、 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2

市环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1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调查；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建议并参与应急处置；会同公安部门查处突发环境事件中的违法行为；配合做好因其他突发事件引发的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事故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定级，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责任追究；负责应急专家库建立与维护工作，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动态更新。
2	市应急局	负责参与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涉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协调调度救援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火灾扑救和抢险救援；配合突发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作；负责调拨应急管理系统应急物资、设备支援环境应急处置；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受灾受害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3	市委宣传部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4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源物资调拨和供应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电力保障的协调工作。
5	市教育局	负责督促、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做好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工作，制定并实施师生员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
6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通信保障的协调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工业企业限产、停产协调工作。
7	市公安局	参与因剧毒化学品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相关涉嫌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工作，协调事发地群众疏散工作。
8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以及市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
9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工程、生活污水集中处理工程、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混合集中处理工程等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城市天然气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城市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和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供水。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10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管辖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道路运输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铁路行车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抢险物资和抢险人员的应急运输工作。
11	市水利局	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流域水资源应急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参与水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农村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12	市农业农村局	参与农业、渔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破坏、渔业资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工作。
13	市文旅广体局	参与受突发环境事件侵害景区的游客紧急疏散工作；配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14	市卫生健康委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卫生防疫工作；参与因医疗污水、医疗废物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供水水质应急监测工作；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的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15	市林业局	参与涉及森林、林地、草原、湿地、陆生野生动物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工作。
16	市市场监管局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监管；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食物中毒。
17	市城管局	参与城市生活垃圾设施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应急处置工作。
1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参与矿山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地理信息作为决策支撑，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应急测绘。
19	市民政局	负责督促指导各地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受灾人员纳入临时救助或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20	市商务局	协调组织事件影响区域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
21	市司法局	组织指导事件涉及的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服务工作。

序号	单位名称	职 责
22	市气象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区域的短期、中期天气预报，及时提供气象监测信息。
23	市水文局	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量、水位等实时监测、预测信息。
24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参与火灾事故等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对火灾、爆炸现场以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的抢险救援，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和污染蔓延；应急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25	市交警支队	参与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救援道路畅通。

附件 3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职 责
1	污染处置组	市生态环境局或现场指挥部指定单位	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民政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交警支队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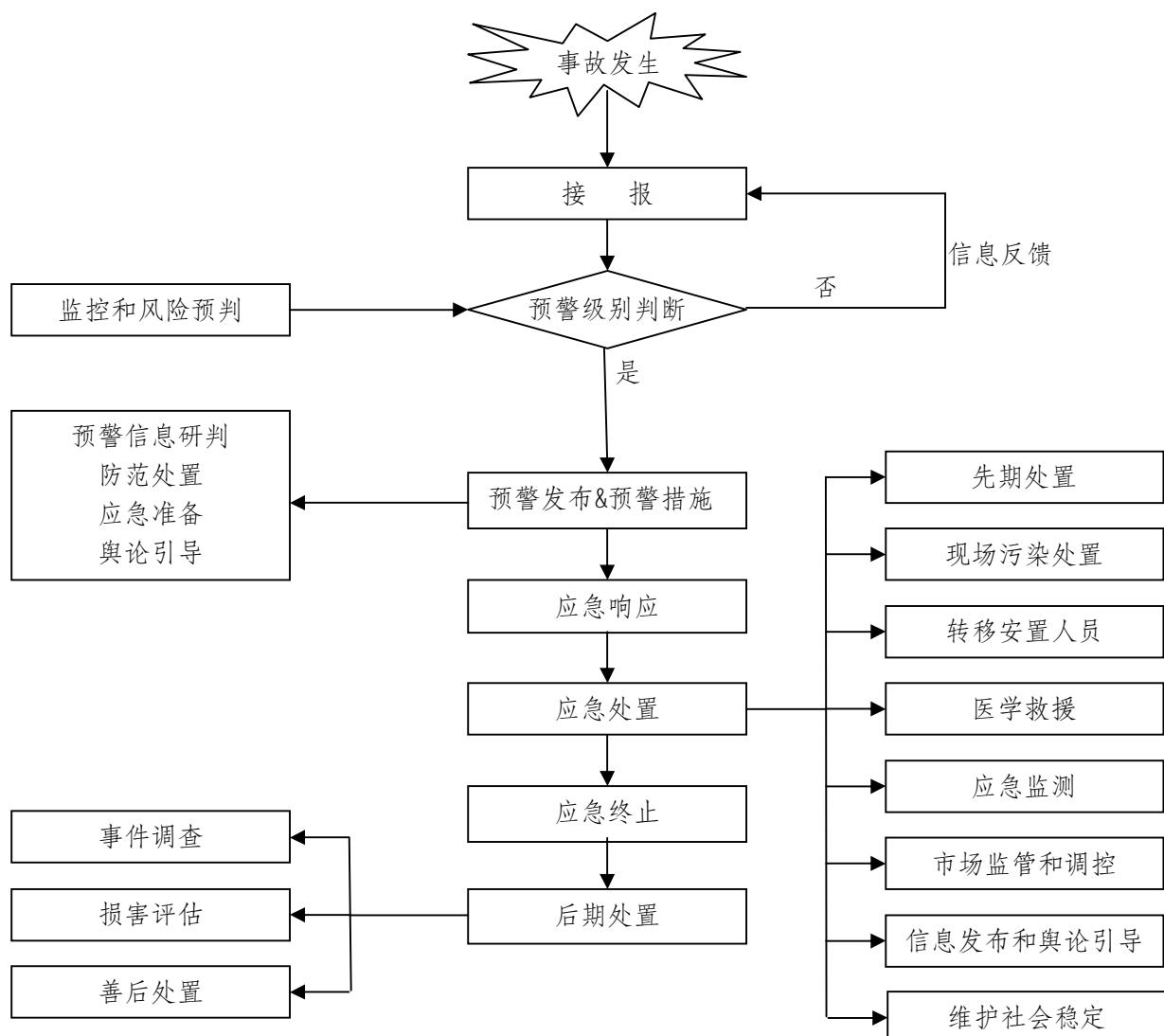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职 责
2	应急监测组	市生态环境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市水文局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医学救援组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广体局、市生态环境局	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食物中毒。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职 责
4	应急保障组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5	新闻宣传组	市委宣传部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司法局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性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参加单位	职 责
6	社会稳定组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附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送：市委各部门，株洲军分区战备建设处。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
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市委，各人民团体。
